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聘約 (110.10.19 版)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業務需要,依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

二、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約期滿前,得由提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如擬續聘,應由提聘單位辦理專案教師評鑑通過後始得續聘。

三、工作內容:(請提聘單位填寫)

(一)教授課程及時數(或工作內容):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及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提聘單位主管之督導及考核。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報酬。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_\_\_\_\_ (請填入職稱),敘\_\_\_\_\_薪元。

(二)乙方受聘工作至年終者,得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獎金。

五、授課: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每週 9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9 至 10 小時,講師每週 10 小時。專案教師除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符合基本教學工作時數外,並應接受校長或提聘單位所指派之校務發展專案工作。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暨超支鐘點費計算辦法等相關規定。

六、兼職兼課:專案教師不得兼職;校外兼課每週以 1 門課(3 小時以內)為限,並應經本校同意。

七、服務時間:專案教師每週應留校 4 個全日。

八、保險: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份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甲方應為乙方於本聘約存續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違約責任:

(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聘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聘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專案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逕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

(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一、續聘、送審及升等:

(一)乙方聘期一年者,須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年功加俸以作為續聘及晉級之參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如擬續聘,應由提

聘單位辦理專案教師評鑑通過後始得續聘。

(二)乙方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

十三、乙方不適用學校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十四、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本聘約 1 式 3 份，由甲方、乙方、提聘單位各執 1 份存照。

立約人

甲 方：國立空中大學

校 長：

簽名蓋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約 (110.10.19版)

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甲方)為提昇學術及行政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 君(下稱乙方)為專案 ,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研究發展處

二、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約期滿前,得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如擬續聘,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評鑑,通過後始得續聘。

三、工作內容:(請研究發展處填寫)

(一)單位工作內容: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從事研究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及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研發長之督導及考核。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報酬。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_\_\_\_\_ (請填入職稱),敘\_\_\_\_\_薪元。

(二)乙方受聘工作至年終者,得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獎金。

五、服務時間:專案研究人員每週應留校4個全日。

六、兼職兼課:專案研究人員不得兼職;校外兼課每週以1門課(3小時以內)為限,校內兼課以2個面授班為限,並應經本校同意。

七、保險: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份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八、勞工退休金之給與:甲方應為乙方於本聘約存續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九、聘約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任期未屆滿前離職,乙方應於生效日前1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並附列理由。

十、違約責任:

(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本聘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聘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專案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逕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

(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一、續聘及升等:

(一)乙方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須比照甲方專任研究人員辦理年功加俸以作為續聘及晉級之參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如擬續聘,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評鑑,通過後始得續聘。

(二)乙方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甲方專任研究人員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

十三、乙方不適用學校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十四、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本聘約1式3份，由甲方、乙方、研究發展處各執1份存照。

立約人

甲 方：國立空中大學

校 長：

簽名蓋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